

金医急〔2018〕号 20号

签发人:金爱萍

金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申 请拨付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函

金华市财政局:

根据《金华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金市财社【2016】68号）精神，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市人社、民政等部门对2015年-2017年申请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1606人，医疗费用5990282.52元进行了审核，符合补助条件的共76人，医疗费用754549.03元。本次申请救助基金补助754549.03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的对象1209人，医疗费2503975.46元，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73人，医疗费1075598.16元，其中：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已补助380900元，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补助医疗费694698.16元。其中：市中心医院49911.6元；市中医医院346360.4；市人民医院41747

元；市第二医院 117187.62 元；市第五医院 45836.02 元；金华广福医院 93655.52 元。

二、申请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对象 397 人，医疗费 3486307.06 元，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 3 人，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补助金额 59850.87 元。其中：市第二医院 688.35 元；市人民医院 59162.52 元。

综上，共计 754549.03 元，其中：市中心医院 49911.6 元；市中医院 346360.4；市人民医院 100909.52 元；市第二医院 117875.97 元；市第五医院 45836.02 元；金华广福医院 93655.52 元。

2015 年已预拨各定点医疗机构 120 万元疾病应急救助经费，请各单位于 8 月 15 前缴回市财政局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户。

根据 2015-2017 年各定点医疗机构救助实际，预拨 2018 年疾病应急救助经费 100 万元，其中：市中心医院 15 万元、市中医院 20 万元、市人民医院 15 万元、市第二医院 15 万元、市第五医院 15 万元、金华广福医院、10 万元、文荣医院 5 万元、婺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3 万元、金东区中医院 2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核拨。

附件： 2015年-2017年金华市区应急疾病急救基金实际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

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（代）

2018年8月2日

（联系人：徐晓东，联系电话：89103990）